

#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21]4103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本公告及相关公告中列明。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日(含)进行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将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有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有上海证券账户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 and 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应使用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主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注意遵守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所涉信息披露义务等。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的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本公告或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申报股票申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75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投资者是否有有效认购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知义务。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人为失误导致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此外,本基金作为一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及标的指数服务中断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代理买卖证券、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

14.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500价值稳健策略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合同的实质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会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价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过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标的指数组合证券跨越跨沪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申购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交所的申购赎回,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  
场内简称:500价值ETF  
认购代码:159617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75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现金认购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网下认购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在募集期前本基金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额超过75亿份(折合为金额75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的比例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75亿份-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售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高于或低于75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对于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时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确认。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时超过人民币5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说明书的基本情况,参与认购股票的市场流动性和数量,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等多种因素拒绝全部或部分的认购申报,使得确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三)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2.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日(含)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投资人应当在本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后续调整发售机构的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后续相关公告中列明。

(十)认购确认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本公告或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十一)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增,不高于0.80%,具体如下: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100元	0.80%
100元≤认购金额<1000元	0.60%
1000元≤认购金额<5000元	0.40%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2.认购费用/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公式及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某发售代理机构网认购10,000份本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1.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00×1.00×(1+0.80%)=10,08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10,010.000份本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合计=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二: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和认购利息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网下股票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或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中的“有效认购数据”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定义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1.00  
净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佣金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假设该投资者认购日(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1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1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支付的认购佣金为:

认购费用=(10,000×14.94)/1.00+(20,000×14.50)/1.00=239,400.00元  
认购佣金=1.00×239,400×0.80%=1,915.2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15.2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239,400/(1+0.80%)×0.80%/1.00=1,900.00份  
净认购份额=239,400-1,900.00=237,500.00份

二、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有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A股账户。

2.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外,还应有上海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 and 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3.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托管证券公司,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5.已购买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日(含)9:30-11:30和13: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日(含)1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加盖投资者本人印鉴的复印件。  
(4)填写的《华夏基金网上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交)

(5)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募集期间,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专户:  
(1)兴业银行专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9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专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60140019000340640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专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专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205190000080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得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户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卡。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售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在汇款时备注字段填写“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五、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日(含)9:30-11:30和13:00-17:00。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填写的《华夏基金网上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交)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上海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卡复印件。

(3)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填写的《华夏基金网上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交)

(2)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上海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承诺书。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外,还应有上海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准备相关资料并填写认购委托单,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用以认购的股票的资金冻结业务,届时如投资者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使用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

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外,还应有上海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所涉信息披露义务等。

## 六、清算与交割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与交割: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与交割: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清算与交割:自T日(T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人T+1日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据。T+1日起,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并将股票深圳市场认购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账户名下。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1.00  
净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佣金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假设该投资者认购日(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1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1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支付的认购佣金为:

认购费用=(10,000×14.94)/1.00+(20,000×14.50)/1.00=239,400.00元  
认购佣金=1.00×239,400×0.80%=1,915.2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15.2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239,400/(1+0.80%)×0.80%/1.00=1,900.00份  
净认购份额=239,400-1,900.00=237,500.00份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2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间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期间利息)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可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同时将与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福门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泰康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